

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青大研院字〔2020〕46号

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推选工作的通知

校内相关院系：

根据《2020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》(宝基字〔2020〕3 号)要求，现将 2020 年度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候选名额：

各院系参照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青大校研字〔2019〕40 号）文件要求，推荐候选人 1 名。

二、奖励名额及金额：

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 1 名，奖励金额 1 万元/人。

三、推荐条件：

我校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研究生。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。

2.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（以下简称五种能力）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科研成果。

3. 尊敬师长，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
四、评选方式：

请各院系参照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要求，拟推荐候选人1名，研究生院按各院系推荐候选人择优推荐。

五、具体要求：

1. 请各院系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掌握评选的标准，遵守评审程序，对推选的候选人侧重于“五种能力”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。

2. 请各院系将《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表》（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）、支撑材料（一式一份）及《青海大学2020年宝钢奖学金推荐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》在院系公示3个工作日并无异议后，于9月11日12时前（过期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接受推荐）报研究生院206办公室，并将电子版发至jwj930210@sina.cn。

联系人：巨文菁

附件：

- 1、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表
- 2、青海大学 2020 年宝钢奖学金推荐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
- 3、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